

休政秘〔2025〕22号

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溪口镇江潭村等8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齐云山镇、五城镇、溪口镇、山斗乡、源芳乡、渭桥乡人民政府：

关于报请批准溪口镇江潭村等8个村村庄规划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休宁县齐云山镇环居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五城镇西田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溪口镇江潭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山斗乡山斗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源芳乡源芳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渭桥乡上前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休宁县渭桥乡板桥村、重塘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。你们要及时将相关规划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规划内容，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全面推进我县乡村振兴。

规划经批准后，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相关法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25年9月3日